

项目编号：XYRBJ-（2026）010 号

标段编号：XYRBJ-（2026）010-03 号

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3 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盖章）

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6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5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6-04-03

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6-04-03 15:13:18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YRBJ- (2026) 010号
项目名称: 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96,313.3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48,212.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6,313.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2(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7,718.9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白蚁防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718.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3(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3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55,967.7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303.7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967.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11)《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2(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供应商拟派责任工程师须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并提供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合同包2(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供应商须具备有害生物防治行业A级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合同包3(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证书，并提供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二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已缴存的连续二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核）。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评标活动，后果自负，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耳麦，确保询价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陵园路 112 号（金台观院内）
联系方式：0917-3270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606室
联系方式：15129948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欢乐
电话：15129948721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5188804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XYRBJ-（2026）010 号
	标段编号	XYRBJ-（2026）010-03 号
2	项目名称	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标段名称	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3 标段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陵园路 112 号（金台观院内） 联系方式：0917-327069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06 室 联系人：唐欢乐 联系方式：15129948721
5	采购预算	55967.72 元
	最高限价	51303.74 元 （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2. 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采购需求书。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涉及对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建设内容建设期内的监理服务；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涉及的全部监理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进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服务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质保期届满支付剩余的 3%。

13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观院内
14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合同包 3(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p> <p>（4）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并提供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p>
17	踏勘现场	<p>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不组织</p> <p>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p> <p>2、供应商自行踏勘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p>
18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21	分包	不允许
22	偏离	不允许
23	磋商保证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

金的交纳	<p>保证金金额：壹仟壹佰元整（1100.00 元）</p> <p>备注：</p> <p>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 银行保函、转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p> <p>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 保函接收、查验单位：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p> <p>2、保函递交时间： 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当日将《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p> <p>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 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1）保函正本(纸质版)； （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四、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本项目指定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投标)。</p> <p>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 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p> <p>六、以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信用承</p>
------	---

		<p>诺书是指由投标供应商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诚信企业（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填写附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p> <p>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24	磋商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p> <p>磋商货币：人民币。</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2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29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p> <p>【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版 PDF 文件）】。</p> <p>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同纸质版要求。</p> <p>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p>

32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人数为 3 名。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名,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 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3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baoji.gov.cn)”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签章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 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34	成交人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xggzyjy.cn)
35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 按照现行实行市场调节价 (依据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财库 [2018] 2 号规定向成交 (成交) 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代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 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39</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6、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备注：</p>		

- 1、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成交（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成交（成交）候选人或成交（成交）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3、监督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10 采购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4）磋商评审办法；
- （5）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签发。
-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将修改内容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中项目信息，并自行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下载修改文件。因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修改文件，未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无法参与评审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
- （4）首次磋商报价表；
- （5）服务保障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类似业绩；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偏离表；
- （10）供应商性质；
- （11）供应商承诺书；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成交单位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 :
//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 :
//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 b222e7ae4db.html；

（2）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

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响应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本项目磋商会议。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 响应文件上传；
- (5) 磋商会议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 资格评审；
- (2) 符合性评审；
- (3) 与供应商线上磋商；
- (4) 供应商线上最终报价；
- (5) 综合评分；
- (6) 评审报告；
- (7) 评审结束。

5、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本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 3 个使得采购明显缺乏竞争, 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 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欢乐

联系电话：15129948721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606 室

邮编：721000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

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 5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 第 6 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9 部分 偏离表
-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11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12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响应函

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保证金: _____ 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并在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 份, 且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 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 我们将根据采购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 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中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后附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采用后附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责任监理师 证书及编号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备 注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整体服务保障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评审内容。

（二）项目责任监理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责任监理师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在监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责任监理师_____（项目责任监理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项目的项目责任监理师，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责任监理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表格后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营业执照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并提供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附件 1）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2）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附件 3）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 4）

附件 1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在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 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公司未参加本项目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的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第 11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12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提供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截图加盖公章（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 2、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企业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4	项目责任监理师资格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责任监理师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并提供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9	书面声明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履约能力承诺书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2	非联合体声明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保证金凭证	（13）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

注：1. 因本项目采用全线上封闭式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评审所需核查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全面导致的审查不合格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负。

2.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响应文件（*.SXSTF）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无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4	…其他企业…	0.5%

说明： 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或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或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不享

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服务和涉及产品，部分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3.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磋商 报价 (10分)	报价评分 (10分)	<p>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备注：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审查</p> <p>(1) 启动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p>① 报价低于全部合格报价平均值的50%； ② 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50%； ③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45%； ④ 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文物保护质量或诚信履约的。</p> <p>(2) 审查要求：被认定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成本测算、材料单价、人工标准等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3) 处理规则：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经核验不合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过程及结果须完整记录在评审报告中。</p>
2	服务保障方案 (80分)	监理工作方法 和制度 (20分)	<p>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齐全得(10-20分)； 监理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较齐全得(5-10分)； 监理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不健全得(0-5分)。</p>
		项目组织架构 (10分)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完善、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情况得(0-10分)。

		服务质量保证 (10分)	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期限保障措施及承诺，确保工程各项质量，根据措施和保障得（0-10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根据情况得（0-10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 (10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的全面合理性，科学合理根据情况得（0-10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部位的监理措施，重点部位的控制方法和旁站监理部位清单清晰明了根据情况得（0-10分）。
		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10分)	根据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满足本工程的程度得（0-10分）。
3	类似业绩 (10分)	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中小企业价格调整：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8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人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4.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4.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4.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 2、标段名称：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3 标段
- 3、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对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建设内容建设期内的监理服务；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涉及的全部监理内容。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

- 1、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观院内。
- 2、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 3、付款方式：合同签署进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服务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质保期届满支付剩余的 3%。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实施（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_____ 份，监理人执 _____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址：

住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项目责任监理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责任监理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监理人必须自行配备相应的检验及办公设备。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服务期限，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项目责任监理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各专业分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项目责任监理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定；
- 3、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4、工程项目正式设计文件；
- 5、国家或地方现行的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规程造价管理办法和规定；
- 6、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5）其他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子孙永宝用——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陈列展览工程监理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人承担该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按照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3）审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提出审查意见；

（4）参加设计图纸交底会，签任设计交底会纪要；

（5）审核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清单和所列的规格及质量；

（7）监督检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8）编制工程监理月报（含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按期报送委托人；

（9）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

（10）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文件及进场试验报告；

（11）督促、检查承包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2）组织监理例会，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随时了解施工动态，协调各单位之间的配合，搞好综合平衡；

（13）验收分项分部工程和施工质量，签署各类经济技术签证、工程付款凭证及设计变更手续；

（14）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5）对竣工工程进行质量评估，编写监理工作总结；

（16）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送委托人。

2、保修阶段：

- （1）负责检查工程状况；
- （2）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 （3）督促责任方维修。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应该：

- 1、办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项目建审手续；
- 2、负责协调、联系对外界的有关事宜；
- 3、与设计单位联系设计修改和变更；
- 4、与行业主管部门及涉及工程有关事宜的单位联系。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署后根据需向监理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工程项目建设审查批准手续；
- 2、正式的施工设计文件及变更说明；
- 3、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承包合同、供货合同。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项目责任监理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项目责任监理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中标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 3 倍

当发生赔偿时，赔偿金直接从监理报酬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及总监：

1、监理报酬：

（1）工程监理报酬大写：_____（小写：_____）收取。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日至保修期届满为止。

（2）如非监理方原因造成工期（监理合同工期见第一部分 第五条）延期的，延期 30 日内不支付超期监理报酬，自延期第 31 日起应向监理方支付超期监理报酬。超期监理报酬计算方式如下：

超期监理报酬=超期监理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2、项目责任监理师

项目责任监理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3、进度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按各移交单位单位支付监理报酬的 10%。

（2）监理进该移交单位所有工程工地满 3 个月后，支付该移交单位工程监理报酬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该移交单位监理报酬总额的 30%。

（4）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提供发票后 20 天内付清尾款。

（5）每次进度款的支付前，监理人需按照各单项工程分别开具发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委托人在合同签订时认定的项目责任监理师及主要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且监理人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控制、进度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台帐和工程相应的其他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人应按投标时所报“监理投标文件（技术标）”组织工程监理，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需修改、完善、补充时，需由委托人确认实施。

4、工程验线、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检验、工程进度检查、监督、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初步验收等工作由监理人负责。

5、工程质量、材料、设备的常规检测检验设备、仪器由监理人自理。对专项检测检验（如无损探伤、声学、光学、化学、结构应力以及政府部门规定必须由专业检测检验部门检测检验的项目），由监理人组织落实并报请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工程工期每逾期一日，扣 1000 元。

7、监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改进要求二次仍不能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按监理报酬总

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8、监理人在投资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审核承包人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应付工程价款。因监理人审核工作量不准确，造成审定的累计完成工作量超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

9、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所从事的各项监理工作监督、抽查，如抽查中发现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10、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就餐。

11、监理人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工程质量等级、项目监理机构组成、监理总报价、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说明、承诺书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

12、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电子版资料。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_____